

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深入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

教务处[2019-2020] 1号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快教师专业化发展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，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，全力落实好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-2020年）的意见》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解决教育教育实践放羊式、校·园合作松散式的问题，根据学校实际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实践活动累计8次（每半天为1次），由系（部）统一组织。任课教师原则上按照系（部）见习计划在本班上课时间跟班指导。**鼓励全体教师每周安排一天时间深入幼儿园进行教育实践。**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各位教师开学初要认真学习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》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》、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，重点研读与自己专业相关或相近领域的内容和要求，提出研究专题，制定一份个人深入幼儿园参与教育实践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填写于《教师专业发展记录手册》上。

2. 各位教师深入幼儿园听课、参与幼儿园所有教研活动，认真进行学习与交流，并将听课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于《教师专业发展记录手册》

上。

3. 各位教师要研究研究本学科教学特点，积极探究与学前教育现实需要的结合点、可确定某个专题与幼儿园教师进行小课题研究，期末要将研究成果体现在《教师专业发展记录手册》。同时将个人深入幼儿园参与教育活动的详细总结填写于《教师专业发展记录手册》上。

4. 各位教师要积极指导见习学生，一是随时指导学生教育见习活动，并在指导过程中更好地了解一线对人才的需求情况；二是亲身体验一线工作，通过实践进一步消化、升华理论知识，不断优化自身知识结构，为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，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提供实践基础，最终更加有效地改进课堂教学。

5. 各位教师要坚持深入幼儿园参与各种教育活动，务求实效，不弄虚作假，实实在在参与并实践和本专业相近领域的具体活动，并要求教师在学期末联系本专业内容在幼儿园组织一次教学活动。

6. 时间要求：早上8:00、下午2:20之前到幼儿园办公室签到，早上11:30、下午5:20以后在幼儿园签退。由系（部）安排专人考勤。

7. 各系（部）要强化对活动的管理，务求实效。期初各系（部）要制订详细计划交教务处，确保活动安排到位；期中要加强检查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；期末要召开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交流大会。活动期间，教务处将按照各系（部）计划安排专人进行督查。

三、考核考评

教务处制订具体评价标准，主要包括出勤、工作表现、各类资料的交回，总分100分。

①出勤：每次2.5分，共20分。

②工作表现：每次6分，共48分，每次表现优秀6分、良好4分、一般2分，由系（部）和幼儿园共同进行评价。

③检查《教师专业发展记录手册》：个人深入幼儿园参与教育活动的详细计划（优6分、良4分、一般2分），听课记录、学习笔记（每次2.5分，共20分），个人深入幼儿园参与教育活动的详细总结（优6分、良4分、一般2分），共32分。

各系（部）按照以上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。评价结果将作为本学期教师考核和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认定评价的主要依据，同时对评价优秀者予以奖励（优秀比例按任课教师10%推荐）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系（部）要建立本系（部）教师参与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的专门档案，及时将相关材料归入档案，以便备查。每月末将本月教师参与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报教务处，期末将本系（部）教师参与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的总结及有关材料交教务处。

2. 教师深入幼儿园教育实践活动可计入工作量，具体折算办法可参照《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和认定办法》。

3. 鼓励教师在幼儿园教育实践期间参加园本课程研究与开发、课题研讨与实施等教研项目，开辟、建立学校与幼儿园之间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校·园合作关系。

教务处

2019年9月2日